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秀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梅貞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梅蕎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張秀隆、梅貞珍、梅蕎靜3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梅貞珍撤回對被告張秀隆之告訴；告訴人張秀隆撤回對被告梅貞珍、梅蕎靜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見本院卷第81、85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倪霈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1年度調偵字第1421號

被　　告　張秀隆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梅貞珍　女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梅蕎靜　女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秀隆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4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1年3月28日凌晨1時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錢櫃KTV臺北中華新館之包廂內，因故與梅貞珍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該包廂內徒手拉扯梅貞珍；嗣於同日凌晨1時28分許，梅貞珍與其胞妹梅蕎靜欲離開上開包廂時，因遭張秀隆阻擋，梅貞珍、梅蕎靜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張秀隆則承前傷害之犯意，3人先在該包廂外走廊相互拉扯，梅貞珍復持白色長柄雨傘1支朝張秀隆之頭部及身體毆打數下，梅蕎靜亦同時自張秀隆背後拉扯其外套，張秀隆則持續拉扯梅貞珍之左手，以致梅貞珍受有全身多處擦傷、左手掌擦傷之傷害，張秀隆則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髖部擦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頭皮鈍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秀隆、梅貞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張秀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1.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僅有其1人與告訴人梅貞珍發生衝突之事實。<br>2.於警詢中坦承其有徒手拉扯告訴人梅貞珍等情；惟於偵查中改稱其並無拉扯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告訴人梅貞珍，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。 |
| 2 | 被告梅貞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坦承其於前揭時、地，持上開雨傘毆擊告訴人張秀隆數下，以致告訴人張秀隆受傷之事實。 |
| 3 | 被告梅蕎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| 1.坦承其於前揭時、地，確有拉扯告訴人張秀隆之事實。<br>2.證明被告張秀隆、梅貞珍所涉傷害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證人即在場之K歌活動主持人陳凱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案發當時僅被告張秀隆與被告梅貞珍、梅蕎靜發生肢體衝突，及被告3人間衝突經過、所涉傷害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5 | 上開包廂外走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截圖3張、本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1日之勘驗筆錄 | 證明被告3人在上開包廂外走廊之衝突經過及所涉傷害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6 |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 | 證明告訴人梅貞珍因遭被告張秀隆傷害，告訴人張秀隆則因遭被告梅貞珍、梅蕎靜共同傷害，分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梅貞珍、梅蕎靜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張秀隆在上開包廂內及走廊接續拉扯

而傷害告訴人梅貞珍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又被告張秀隆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被告梅貞珍所有、用以毆擊告訴人張秀隆之上開雨傘1支，核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品　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珍　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